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9月16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6日、11月1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59号),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5-130号),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目前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积极补充、完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除前期已披露的在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方案表决不通过等风险因素。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及相关维护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的通知,新疆汉森于2016年1月4日、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故实施增持方案。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汉森	二级市场	2016年1月4日	23.894	669,900	0.226
新疆汉森	二级市场	2016年1月5日	21.969	1,091,321	0.36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直接持有公司股152,05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3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5日,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共增持公司股份1,761,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5%,交易金额为3,998.24万元。截至2016年1月6日,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共持有公司股份153,81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1.966%。

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关于泰达5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500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泰达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1月5日的泰达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泰达5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收盘价为1.013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971元,与泰达500A2016年1月6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亿元(不含1亿),暂停起始日为2016年1月7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调整大额申购限额,调整具体措施为:自2016年1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亿元(不含1亿)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泰达宏利中证500(基金代码为:“162216”,场内基金简称为:“泰达500”)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泰达500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场内基金简称为:“泰达500A”)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泰达500A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泰达中证500场外份额	31,320,479.93	0.017283371	31,861,803.42	0.9632	2.0815
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	1,386,164.00	0.017283371	1,683,556.00	0.9632	2.0815
泰达500A份额	6,328,292.00	0.043208342	6,328,292.00	1.0005	1.2635

注:泰达中证5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泰达中证500的场外份额;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泰达5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泰达500A于2016年1月6日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泰达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泰达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泰达5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收盘价为1.013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971元,与泰达500A2016年1月6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含熔断15分钟和熔断至收市两种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咨询有关信息。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文化长城(股票代码:300089)、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9,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6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19,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2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年JG003期	4,000	3个月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年JG003期	7,000	6个月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年JG003期	5,000	6个月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年JG003期	3,500	6个月	3.3%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月6日,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7月6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5,5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19,500万元(含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为6,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零8天,3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2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年JG001期	1,000	1个月零8天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年JG002期	2,000	3个月	3.3%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月6日,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2月14日和2016年4月6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25,5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19,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6,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电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具体情况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2015年12月7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81号),具体情况见《关于收购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100%股权过户手续,上海电驱动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洋电机”)与上海电驱动原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截至2016年1月4日,交易对方原持有的上海电驱动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和武汉大洋电机名下,且登记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中,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完毕标的公司股权交付义务。各方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2015年12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大洋电机聘用或认可的审计机构对上海电驱动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出具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结果来结算上海电驱动在过渡期内的损益。

根据上海电驱动最新的股东名册,公司持有上海电驱动66,083,850股,持股比例为99.9%;武汉大洋电机持有上海电驱动66,150股,持股比例为0.1%。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应完成向交易对方现金对价的支付;

2、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116,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大洋电机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大洋电机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须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电驱动的100%股权已归大洋电机及其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所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2016年1月4日,公司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各原股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海电驱动100%股权的交割事宜已于2016年1月4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201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近期有意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成长期和成熟期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优质公司及优秀团队;首期拟投资标的为车辆互联网运营相关企业。目前该投资意向仍处于积极沟通和筹划过程中,具体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工作;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关于消费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4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消费A份额(场内简称:消费A,代码:150047)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消费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消费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消费A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428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1.360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深证100份额(场内简称:100分级,代码:161812)以及银华稳进份额(场内简称:银华稳进,代码:150018)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银华稳进份额、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前份额净值(单位:元,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	614,666,170.33	1.015	0.029143280	632,579,558.63(含所有新增场外份额)	0.987
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	90,671,932.00	1.015	0.029143280	211,673,456.00(含所有新增场内份额)	0.987
银华稳进份额	2,030,640,436.00	1.058	0.058286561	2,030,640,436.00	1.000
				新增银华深证100份额:118,359,047.00	

注: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银华稳进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银华稳进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0.984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926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场内简称:消费分级,代码:161818)及消费A份额(场内简称:消费A,代码:150047)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消费A份额、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前份额净值(单位:元,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银华消费份额	154,308,828.80	1.411	0.009659911	155,799,438.35(含所有新增场外份额)	1.398
场内银华消费份额	668,837.00	1.411	0.009659911	866,728.00(含所有新增场内份额)	1.398
消费A份额	3,963,428.00	1.068	0.048299559	3,963,428.00	1.001

注: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消费份额;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消费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消费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消费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消费A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428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1.360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消费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消费A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消费份额为混合型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消费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消费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数和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消费A份额或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